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1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黃柏誠

債務人 李姿穎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4,972元，及其中本金1,672,512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0,9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